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JCFCL財政資助(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艾卡財政資助(定義見通函);」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拓普財政資助(定義見通函);」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湖南拓普財政資助(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吉林，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郵編：132115)(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的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回條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恆山西路  
D區4座

6. 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除非本通告另有所指，否則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馬俊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佩君先生、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張玉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